

開南大學 九十五 年度第 二 學期 觀光與餐飲旅館 學系科目教學計劃表

科目代碼	科目名稱	授課教師	修別	開課年級	學分數	每週時數
156030400 101	中文：觀光行政與法規	陳鴻彬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三年 A 班	3	3
	英文：Administration and Regulations in Tourism	先修課程	無			
教學目標與內容	介紹觀光相關的政策、行政與法規，並循序漸進討論對觀光產業的影響，使學生對此領域能建立基本的素養。並冀望經由此課程的講授，對於同學參加觀光行政或導遊與領隊人員國家高、普考試能有所助益。					
實施方法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講解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作法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討論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習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問答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)。					
評量方式	期中測驗 30%。期末測驗 30%。平時成績 40%。其他 () 成績□□%。					
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	(請按作者、書名、版別、出版商、發行地、出版年份、起訖頁數順序填寫)。 授課使用：自編講義(學生自行影印)。參考書籍：1.觀光行政與法規，蕭仕榮著，華立； 2. 觀光行政與法規，楊正寬著，揚智；3.休閒觀光政策與規劃，劉以德譯，品度。					
科目簡介(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)：						
課程大綱分為四個主要單元，共計十六章，每週約以一個章節的進度講授與討論，各單元的詳細綱要分述如下： 第一單元 總論—1.觀光政策、行政與法規之概論；2.世界主要國家與我國觀光行政組織。 第二單元 本論—3.發展觀光條例。 第三單元 分論—4.國家公園管理及法規；5.風景區管理及法規；6.森林遊樂區管理及法規；7.觀光遊樂業管理及法規；8.觀光旅館業管理及法規；9.旅行業管理及法規；10.導遊、領隊與專業導覽人員管理及法規；11.新興觀光事業管理及法規(休閒農、漁業、民宿、海域與空域遊憩活動)。 第四單元 結論—12.兩岸旅遊政策與趨勢議題；13.觀光產業分級評鑑與管理議題；14.國土復育條例影響議題；15.民宿、休閒農業、溫泉與觀光纜車等開發的相關議題；16.觀光政策與觀光教育之趨勢。						
說明：						
1. 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；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 2. 本表於 91.4.23 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						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：

觀光系主任 陳桓敦

授課教師：

陳鴻彬

課務組
96.3.22
收文章